

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8月27日在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其中5名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分别为徐进、沈潇健、王颖秀、苏秉华、林俊。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徐进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2024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编制了《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51)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52)。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并编制了《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48)。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4年5月27日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

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21.55 元/股调整为 20.39 元/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21.55 元/股调整为 20.39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杨亮亮、庞继锋系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 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4.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